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操作流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项目组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门”）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额度；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由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确认是否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支付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支付外汇的金额，并与财务部门确认可以采取自有外汇支付的额度。

2、支付自有外汇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外汇付款，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自有外汇支付；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明细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三）保荐机构监督程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与置换的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